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 2020-045 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 2020 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1、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昌人福");

2、湖北葛店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葛店人福")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3、新疆维吾尔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维药")。

● 本次预计提供担保的金额及在授权范围内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额度:

被担保人名称	预计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单位:万元)	已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单位:万元)
宜昌人福	¥200,000.00	¥98,000.00
葛店人福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40,000.00	¥28,394.30
新疆维药	¥30,000.00	¥29,000.00
合 计	¥270,000.00	¥155,394.30

上表已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包含尚未使用的贷款额度。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本次关联担保事项尚需通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一、关联担保情况概述

为支持公司下属各子公司的发展,解决其流动资金短缺问题及提高融资效率,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公司董事会根据各子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拟向股东大会申请以下授权:

1、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时止,为下属控股子公司综合授信或其他形式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被担保人名称	预计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单位:万元)	已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单位:万元)
宜昌人福	¥200,000.00	¥98,000.00
葛店人福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40,000.00	¥28,394.30
新疆维药	¥30,000.00	¥29,000.00
合 计	¥270,000.00	¥155,394.30

2、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规定事项范围内,对符合上述条件的各子公司申请的担保额度进行审批。

因上述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包括公司关联人并且其他股东未按投资比例提供担保,公司为上述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为关联担保。本次关联担保授权申请事宜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宜昌人福

1、被担保人名称: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点:湖北省宜昌开发区大连路 19 号

3、法定代表人:李杰

4、经营范围:药品生产、销售(以《药品生产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有效期为准);医疗器械的生产、销售(以《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核定的范围为准);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医药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药品、食品检测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代理进出口;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5、财务状况: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宜昌人福资产总额 523,306.08 万元,净资产 352,002.62 万元,负债总额 171,303.46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96,70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154,718.32 万元,2019 年营业收入 400,551.50 万元,净利润 110,026.87 万元。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宜昌人福资产总额 608,827.13 万元,净资产 383,787.03 万元,负债总额 225,040.10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31,70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198,818.32 万元,2020 年 1-3 月营业收入 107,214.13 万元,净利润 31,776.48 万元。

6、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如下图所示,公司持有宜昌人福 67%的股权、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宜昌人福 20%的股权、公司董事长李杰持有宜昌人福 6.2%的股权、公司副总裁徐华斌持有宜昌人福 1.5%的股权;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因持有公司重要子公司宜昌人福 10%以上股份,为公司关联法人;股东李杰、徐华斌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其他股东非公司关联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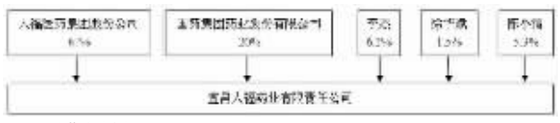

(二)葛店人福

1、被担保人名称:湖北葛店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点:湖北省鄂州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

3、法定代表人:邓霞飞

4、经营范围:生产、销售:1、原料药(含抗肿瘤类);2、片剂(含激素类,含计划生育用药),硬胶囊剂(计划生育用药),软胶囊剂(激素类)(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房屋租赁。

5、财务状况: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葛店人福资产总额 95,638.64 万元,净资产 34,852.13 万元,负债总额 60,786.52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0,70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51,164.53 万元,2019 年营业收入 60,298.21 万元,净利润 8,150.71 万元。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葛店人福资产总额 110,704.50 万元,净资产 37,018.65 万元,负债总额 73,685.85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6,20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64,189.63 万元,2020 年 1-3 月营业收入 13,183.99 万元,净利润 2,166.53 万元。

6、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如下图所示,公司持有葛店人福 81.07%的股权,公司董事兼总裁邓霞飞持有葛店人福 9.46%的股权,其他股东非公司关联人。

(三)新疆维药

1、被担保人名称:新疆维吾尔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点: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沈阳街 2 号

3、法定代表人:尹强

4、经营范围:颗粒剂、糖浆剂、酊剂、硬胶囊剂、片剂煎膏剂、搽剂、煎膏剂、茶剂、口服液、洗剂的生产;货物与技术进出口;经纪代理服务。

5、财务状况: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新疆维药资产总额 52,968.15 万元,净资产 32,645.61 万元,负债总额 20,322.54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2,00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18,900.05 万元,2019 年营业收入 53,235.96 万元,净利润 6,071.50 万元。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新疆维药资产总额 64,007.98 万元,净资产 34,904.19 万元,负债总额 29,103.79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5,50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27,648.05 万元,2020 年 1-3 月营业收入 18,453.09 万元,净利润 2,258.58 万元。

6、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如下图所示,公司持有新疆维药 73.25%的股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医医院持有新疆维药 26.75%的股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医医院因持有公司重要子公司新疆维药 10%以上股份,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公司尚未签署相关担保协议。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该项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各子公司的经营能力、资金需求情况并结合市场情况和融资业务安排,择优确定融资方式,严格按照股东大会授权履行相关担保事项。

公司董事会将在此后每一次关于该授权内发生的担保事项做出具体公告,为保护公司利益,上述控股子公司将为公司提供反担保以增强对上市公司的保障。保证范围包括:公司因本次担保事项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本金利息(包括逾期罚息和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等),以及公司因履行担保责任而发生的全部费用。

四、关联担保履行的审议程序

1、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本次关联担保的相关资料,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公司本次提请授权的关联担保主体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财务状况稳定,资信良好,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该关联担保事项不会损害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如下审核意见:本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授权的对外担保的相关主体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主体资格、资信状况符合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所涉及的担保事项有利于提高相关子公司的融资能力,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本次关联担保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有损害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发生;本次关联担保尚需获得公司董事会的批准,与该关联担保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应放弃行使在董事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3、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预案》,公司关联董事李杰、邓霞飞已回避表决,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认为前述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被担保人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业务正在正常进行并同控股子公司签订了反担保协议,可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本公司未有与证监发[2005]120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相违背的事件发生;该担保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后执行,上市公司权益不会因此受到损害。

4、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就该关联担保事项作出如下独立意见:本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授权的对外担保的相关主体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主体资格、资信状况符合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所涉及的担保事项有利于提高相关子公司的融资能力,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该项预案是合理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我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735,194.3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15,182.20 万元的 72.42%;其中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727,194.3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15,182.20 万元的 71.63%,其余为向河南人福医药有限公司(公司原持有其 100%股权,现已出售该股权)提供的担保 8,000 万元。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为河南人福医药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将持续至到期日终止。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 2020-040 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 9:00 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18 日。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杰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预)案:

议案一、公司《2019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议案二、公司《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议案三、公司《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有关内容。

议案四、公司《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有关内容。

议案五、审阅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有关内容。

议案六、审阅年审会计师出具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有关内容。

议案七、公司《2019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0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议案八、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审计报告的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议案九、审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交的《关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有关内容。

议案十、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有关内容。

议案十一、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事项的预案

鉴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19 年的审计工作中,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董事会同意向其支付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酬 300 万元,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酬 100 万元。

董事会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 2020 年年度审计服务,包括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2020 年年度审计费用。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 2020-042 号《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议案十二、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2019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42,544,886.94 元,母公司报表净利润为 199,399,510.91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3,055,897,299.66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385,734,608.76 元。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分红》、上交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发布公告,就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相关事项向广大投资者征求意见。意见征集有效期内,公司共收到 11 份利润分配建议,其中要求现金分红的建议 1 份,要求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建议 1 份,要求送红股的建议 4 份,要求现金分红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建议 1 份,要求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的建议 2 份,要求现金分红、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的建议 1 份,要求不分红的建议 1 份。

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经营战略需要以及公司的资金需求安排,为了保证公司目前的发展速度,持续深化公司战略,经董事会审议,公司 2019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公司董事会拟定本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 2020-043 号《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议案十三、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认定的预案

为保证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相应责任和义务,保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劳动权益,公司提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薪酬的确定办法,标准如下:

1、独立董事津贴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的相关规定,经审议通过拟给予每位独立董事每年人民币 4.8 万元(即每月 4,000 元、含税)的津贴。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差旅费按公司规定报销。

2、其他董事、监事薪酬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在公司的任职岗位及工作繁简程度发放一定的董事、监事津贴。

3、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原则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定原则为参照行业内相应岗位薪酬市场平均水平、企业发展目标和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所在岗位承担的责任,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考核评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议案十四、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预案

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现决定提名李杰先生、邓霞飞先生、张小东先生、周汉生先生、王学海先生、黄峰先生、刘林青先生、何其生先生、王学恭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刘林青先生、何其生先生、王学恭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议案十五、关于 2020 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预案

为支持公司下属各子公司的发展,解决其流动资金短缺问题及提高融资效率,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公司董事会根据各子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拟向股东大会申请以下授权:

1、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时止,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申请人民币总额不超过 706,500.00 万元以及美元总额不超过 10,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或其他形式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时止,授权人福湖北为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申请人民币不超过 20,000.00 万元、人福四川为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申请人民币不超过 12,000.00 万元、北京医疗为北京人福器械申请人民币不超过 3,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或其他形式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预计为各公司提供担保的计划额度如下:

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名称	预计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单位:万元)	已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单位:万元)
人福医药	湖北人福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400,000.00	¥335,600.00
	四川人福医药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75,000.00	¥71,500.00
	宜昌三峡制药有限公司	¥45,000.00	¥34,100.00
	武汉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12,000.00
	北京巴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0,000.00	¥16,500.00
	人福普克药业(武汉)有限公司	¥30,000.00	¥26,500.00
	广州贝龙环保热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7,000.00	¥17,000.00
	武汉人福医疗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20,000.00	¥20,000.00
	武汉天润健康产品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15,000.00	¥10,800.00
	杭州福斯特药业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杭州诺嘉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5,000.00	¥0.00
	天津中生乳胶有限公司	¥5,000.00	¥3,400.00
	湖北人福成田药业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0
	武汉康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0
	湖北人福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2,400.00
	河南百年康鑫药业有限公司	¥2,000.00	¥0.00
	武汉人福利康药业有限公司	¥2,000.00	¥0.00
	郑州人福博赛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0.00
	东莞集思工业设计有限公司	¥1,000.00	¥0.00
	Epic Pharma, LLC	$10,000.00	$0.00
湖北人福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人福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20,000.00	¥0.00
四川人福医药有限公司	四川人福医药有限公司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12,000.00	¥10,000.00
北京巴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北京人福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000.00	¥0.00

4、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规定事项范围内,对符合上述条件的各子公司申请的贷款担保额度进行审批。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 2020-044 号《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 2020 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议案十六、关于 2020 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预案

为支持公司下属各子公司的发展,解决其流动资金短缺问题及提高融资效率,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公司董事会根据各子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拟向股东大会申请以下授权:

1、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时止,为下属控股子公司综合授信或其他形式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被担保人名称	预计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单位:万元)	已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单位:万元)
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98,000.00
湖北葛店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40,000.00	¥28,394.30
新疆维吾尔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29,000.00

2、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规定事项范围内,对符合上述条件的各子公司申请的担保额度进行审批。

因上述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包括公司关联人并且其他股东未按投资比例提供担保,公司为上述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为关联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公司董事李杰、邓霞飞先生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其余 7 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 2020-045 号《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 2020 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

议案十七、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预案

为降低融资成本,优化融资结构,增加资金流动性管理,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 25 亿元(含 25 亿元)、发行期限不超过 270 天的超短期融资券,在注册有效期(两年)内分期择机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公司本部及控股子公司偿还有息债务以及补充营运资金等。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市场及公司需要决定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期限、履行方式、利率等),并授权相关部门具体办理相关手续并加以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 2020-046 号《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议案十八、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总裁提名,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李莉娥女士、张红杰先生、尹强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到期换届为止。

副总裁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 2020-047 号《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公告》。

议案十九、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9:30 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向全体股东发布会议通知。为有效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决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相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也可以到会参加会议进行现场投票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 2020-049 号《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议案二十、公司《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以上第二项、第三项、第七项、第十项至第十七项预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一步审议。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1、李杰,男,1955 年 7 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大学本科,正高级工程师,2003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06 年 9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公司总裁,2020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2、邓霞飞,男,1963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农工党员,工学博士,正高级工程师,1998 年 3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公司副总裁,2000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0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总裁。

3、张小东,男,1951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硕士,正高级经济师,现任当代科技董事、武汉当代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武汉当代乾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武汉明诚金石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天风证券董事、广州卓润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等,1997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4、周汉生,男,1963 年 6 月生,中国国籍,民建会员,应用化学博士,现任当代科技董事长兼总经理、武汉当代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武汉当代乾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武汉明诚金石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武汉世众联教育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武汉上品书意文化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等,2017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5、王学海,男,1974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企业管理博士,正高级经济师。现任当代科技董事、武汉当代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武汉当代乾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武汉明诚金石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湖北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湖北楚商文家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雷石原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瑞多仕(武汉)制药有限公司董事、Douyu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董事等,2006 年 9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公司董事长,2003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6、黄峰,男,1969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经济管理专业研究生,曾任武汉光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长,2016 年 11 月至今任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18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7、刘林青,男,中共党员,管理学博士,现任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企业管理和产业经济博士生导师,MBA 和 MPAcc 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兼任三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迈博药业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8、何其生,男,1974 年 4 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国际法博士,曾任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现任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2016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9、王学恭,男,1972 年 1 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曾在华北制药集团公司任职,现任中国医药企业管理协会副会长、三一创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三一众智(天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杭州尚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2016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副总裁简历:

1、李莉娥,女,1965 年 3 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药物化学硕士,正高级工程师,2001 年 10 月至今任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总工程师,2008 年 11 月至今任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总工程师,2012 年 10 月至今任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

2、张红杰,男,1966 年 7 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正高级经济师,曾任武汉人福康诚医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湖北人福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2 年 4 月至今任湖北人福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3、尹强,男,1981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药学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公司项目经理、行政总监、新疆维吾尔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6 年 9 月至今任新疆维吾尔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 2020-043 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的利润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主要因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产品研发培育、市场开拓等均需要较大资金的投入。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42,544,886.94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3,055,897,299.66 元。经董事会审议,公司 2019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以公司目前股份总数 1,353,704,302 股扣除截至 2020 年 4 月 28 日已累计回购的 14,575,932 股后的股份数量为基数进行测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66,956,418.50 元(含税)。若按以上方式测算,公司 2019 年度现金分红(包括公司 2019 年度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9,990,348.20 元计入现金分红)比例为 13.88%。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或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的利润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本年度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公司 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842,544,886.94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385,734,608.76 元,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报告期内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为 116,946,766.70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公司所处医药行业属于技术主导型行业,具有技术进步快、产品更新换代快的特点,而技术的发展以及产品的更新均需要资金支持。公司下属医药工业子公司紧紧围绕"品质立企"的发展主线,按照国家新版 GMP 或美国 CGMP 要求组织药品生产,在此基础上推进研发创新和市场体系建设工作,不断巩固和加强核心产品的竞争优势与市场地位;下属医药商业子公司立足区域性商业网络,为上游药品生产企业提供医药物流和货款结算业务,为下游医疗机构提供医药产品及相关服务。

2019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1,806,605,804.72 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2,544,886.94 元。为巩固公司在核心业务上的竞争优势,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在产品研发、市场拓展、人才储备等方面的投入,公司自身发展对资金需求较大。

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经营战略需要以及公司的资金需求安排,为了保证公司目前的发展速度,持续深化公司战略,公司提出上述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股东利益、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人福医药《公司章程》、《分红回报规划》的要求,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利益,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 2020-042 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事项的预案》,同意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大信事务所成立于 1985 年,2012 年 3 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位于中国北京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在全国设有 29 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 2017 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大信事务所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以及首批获得 H 股企业审计资格的事务所,具有近 30 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2、人员信息

大信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为胡咏华先生。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